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依据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情形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六、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十七、关于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19
十八、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22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晓鸣农牧”、“发行人”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简称“《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状况、发行过程为基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就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据晓鸣农牧股东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2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晓鸣农牧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依据晓鸣农牧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各文件，经核查，晓鸣农牧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

程必备条款》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依据晓鸣农牧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管理制度各文件，经核查，晓鸣农牧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晓鸣农牧证券事务相关文件并向实际控制人及证券事务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晓鸣农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8月16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4）《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9月6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11月5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11月12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查阅晓鸣农牧各次信息披露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晓鸣农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查验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案，查阅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晓鸣农牧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9817
成立时间	2016-02-17
备案时间	2016-02-24
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56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05-2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部位：自编 05A 单元，自编 05B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部位：自编 05A 单元，自编 05B 单元）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锐彬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过程

1、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14日，晓鸣农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查阅该次董事会投票情况，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已回避表决。同时，该次会议提议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8年8月16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2、股东会审议

2018年9月4日，晓鸣农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12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6%。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查阅该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年9月6日，晓鸣农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晓鸣农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议案、会议纪要、投票情况、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

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经查阅相关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8年11月5日，晓鸣农牧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据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含当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当日）。

（三）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晓鸣农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户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9154001040002141。

2018年11月12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依据晓鸣农牧提供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在缴款起止日内的2018年11月8日缴款，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实际认购数量为2,000,000股普通股，实际认购金额29,000,000.00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YCA2006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21,339,748.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7元，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为2.35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商业模式、近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达成一致。

本次《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晓鸣农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文件，晓鸣农牧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战略，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定价结果为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签署主体、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以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商业模式、近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公告》和《宁夏

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股份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之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晓鸣农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公司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依据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本次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

为目的，或以激励为目的。

（三）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详见本意见“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之“（一）发行定价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无须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了解相关股东投资背景及经营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24 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股东共计 5 名，上述股东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4335
成立时间	2016-09-08
备案时间	2016-09-22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14565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5-05-28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部位：自编 05A 单元，自编 05B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部位：自编 05A 单元，自编 05B 单元）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陈锐彬
基金管理人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9 日），该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

2、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9613
成立时间	2016-01-27
备案时间	2016-05-25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26828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5-11-12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5 层 1507
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5 层 1501、1507 室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齐政
基金管理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该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51,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

3、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2485
成立时间	2015-10-09
备案时间	2016-01-15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泽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64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06-04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兴大厦B座1704A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1704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越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与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须前置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该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

4、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D8201
成立时间	2016-05-11
备案时间	2016-05-16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328
基金管理人	2015-06-26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2011 室
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企业天地 3 期 25 层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叶雄波
基金管理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9 日），该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5、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33134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6-08-24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云岗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三层 301 房间
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B 座 15 楼西侧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郭鸿勋
基金管理人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9 日），该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1 名，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9817
成立时间	2016-02-17
备案时间	2016-02-24
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56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05-2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部位：自编 05A 单元，自编 05B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部位：自编 05A 单元，自编 05B 单元）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锐彬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9 日），该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非公司在册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该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8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份发行的出资缴款凭证并了解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背景及原因，本次发行中，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1名，为外部投资者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该投资者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且已履行完毕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情形的意见

依据公司提供的挂牌以来的往来款项明细、公司各年审计报告、各账户银行流水、《公司章程》与《财务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十四、关于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2016年8月12日，晓鸣农牧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6-05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8年8月14日与2018年9月4日，晓鸣农牧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晓鸣农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开立具体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9154001040002141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使用情况，晓鸣农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之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8年8月16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8月14日与2018年9月4日，晓鸣农牧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并披露相关信息。

方案中，晓鸣农牧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晓鸣农牧同时披露了以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中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为基础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方案同时就挂牌以来晓鸣农牧历次募集资金情况一并予以披露。

2018年11月5日及11月12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公告》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28日，晓鸣农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后续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23日，晓鸣农牧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3号文）的确认，公司向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34名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87,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15,087.36万元，其中5,187.3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5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4,400.0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其中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1	养殖棚舍及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3,804.00
2	养殖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563.40
3	项目前期准备金	32.60
合计		4,400.00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银行账号：29144001040020930），并与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XYZH/2016YCA2013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6月，晓鸣农牧计划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类型的基础上，将该次募集资金2,400.00万元用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技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后期配套种蛋孵化项目建设。

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构成变更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1	养殖棚舍及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1,707.40
2	养殖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260.00
3	项目前期准备金	32.60
4	孵化厂房及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1753.00
5	孵化生产设备装置与安装	647.00

合计	4,400.00
----	----------

2017年6月5日与2017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087.36万元及其利息净额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经核查公司会议文件、银行流水、固定资产清单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审议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已经晓鸣农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他签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表决过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度要求。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晓鸣农牧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相关条款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八、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情形的意见

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等网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进行查询。具体结果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1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否	否
2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3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4	魏晓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母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5	王梅	董事	否	否

6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7	于建平	董事	否	否
8	杨森源	董事	否	否
9	尤玉双	董事	否	否
10	刘繁宏	独立董事	否	否
11	何生虎	独立董事	否	否
12	史宁花	独立董事	否	否
13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4	冯茹娟	监事	否	否
15	王忠贤	监事	否	否
16	石玉鑫	副总经理	否	否
17	王学强	副总经理	否	否
18	韩晓锋	副总经理、兰考晓 鸣禽业有限公司 及兰考晓鸣家禽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19	朱万前	副总经理	否	否
20	孙灵芝	财务总监	否	否
21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	否	否
22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管理人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承包经营或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存

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认购对象本次购的全部股票执行自愿锁定,锁定期12个月,即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取得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认购对象在符合上述自愿限售股及法定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相应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二十一、关于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亦不存在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板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监管机构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晓鸣农牧本次股份发行中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及本次股份发行方晓鸣农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项目经办人员经核查投行业务系统中有关本项目合同签署的OA流程并询问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涉及人员,该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晓鸣农牧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合同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晓鸣农牧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股票发行之必备中介机构,上述聘请情况已在《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中予以披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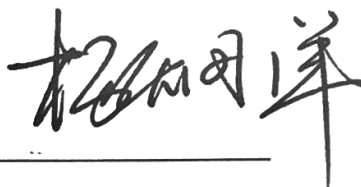
2、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进行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对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进行履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 炯 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昊 宇

